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624號

上訴人 竣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金蓮

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

被上訴人 大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見發

訴訟代理人 鄭翔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必要費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373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
11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
12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
13 訴人將上訴人開辦招募外籍移工名額，委託其他仲介公司引
14 進，違反系爭附約第4條第2項約定，應給付上訴人違約金。
15 審酌上訴人未能引進及聘僱移工所失預期利益、無庸支出引
16 進、聘僱及協助移工在臺就業所需成本，及移工仲介之同業
17 利潤標準淨利率等一切情狀，認該約定違約金以新臺幣（下
18 同）120萬元為適當，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再
19 給付248萬4,000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
20 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
21 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22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3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24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9 審判長法官 林 麗 玲

30 法官 黃 明 發

31 法官 陶 亞 琴

01
02
03
04
05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